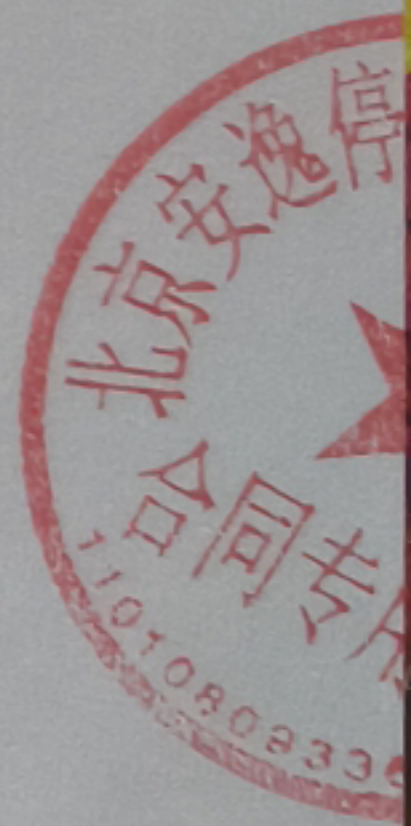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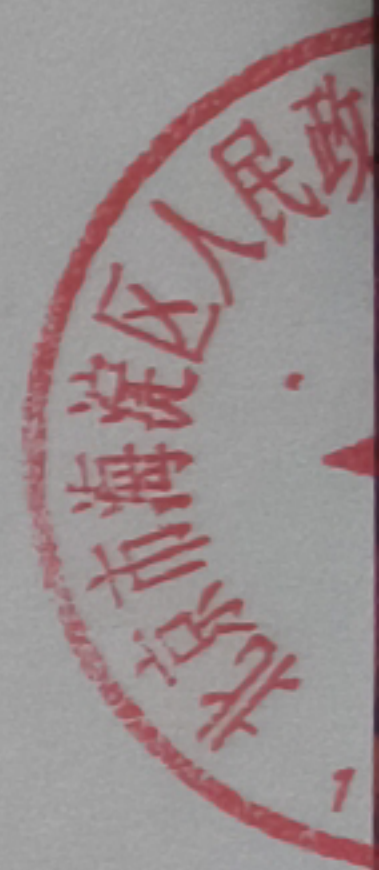


2024 年上地重点地区静态交通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安逸停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安逸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2024 年上地重点地区静态交通治理工作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甲方作为本辖域内服务管理主体，要求乙方派遣 25 名交通管理员协助做好上地重点地区的静态交通治理工作。

2、乙方须选派具备政审合格、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能够胜任工作的交通管理人员。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时间

1、服务范围

九街、十街、西二旗城地铁站等重点点位。

2、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交通管理员 25 名，做好上地街道 2024 年上地重点地区静态交通治理工作，以九街、十街、西二旗城地铁站等重点点位为试点，加强早晚高峰区域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创新共享单车无差别清理机制，采购要求：集中开展外卖、共享单车及个人单车停放秩序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惩治乱停乱放和违规投放行为，对违停非机动车开展劝离或依法清拖处置等工作，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出行环境。

3、工作时间安排

确保服务期限内每天 25 名交通管理员到岗，每个岗位每天上岗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4、服务期限

(1)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人员费用（含税）：165.00元/人/天，年总价（含税）：1505625.00元；

设备及场地租赁费用（含税）：865060.00元/年；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2370685.00元）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自签订合同30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付人民币1185342.5元）；待项目到期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付人民币711205.5元），依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对表现不良的队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甲方根据季节性时间差，有权随时调整停车管理人员工作时间；

3、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城管监察、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在工作上给予相应支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派遣停车管理人员做好上地重点地区静态交通治理工作；

2、乙方负责人员上岗时间、班次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人员，确保甲方每日交通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上岗时间执行《停车管理员每日工作安排》

3、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对停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6、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与停车管理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管理转包第三方的；

2、因乙方履职不当，使甲方工作受到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3、乙方履职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的。

(三) 如停车管理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则扣除合同尾款的5%。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6日